

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受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高校毕业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2022年5月26日后毕业，正在领取我市住房补贴或已经保障期满的博士、硕士、本科毕业生；
- 2.毕业后5年内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房，申报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。

普通商品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（含房屋属性为公寓的），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，二手住房购买时间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时间为准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- 1.一次性给予10000元购房补贴，每人限申领一次。
- 2.对同一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人为2人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领一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以下材料提供原件：

- （1）身份证；

(2) 社会保障卡 ;

(3) 毕业证书或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 (境) 外学位学历认证书》 ;

(4) 不动产权证书 ;

(5) 个人承诺书 (附件1) 。

2.大连市不动产商品房网签备案查询凭证。登录“辽事通e大连”微信/支付宝小程序、辽事通APP，点击“不动产服务”，点击“大连市不动产商品房网签备案查询”，提供查询结果PDF文档。

3.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2)。提供电子表格，按“填表说明”准确填写，且不改变工作表格式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提出申请。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于2023年4月17日至7月31日的工作日8:30-11:30、13:00-17:00，携带申报材料原件及电子版存储优盘，到市人社部门（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1楼1号窗口）提交申请。

2.受理审核。

市人社部门受理申请，现场审核高校毕业生购买普通商品房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情况，核验高校毕业生领取我市住房补贴情况。对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尚未领取住房补贴的，待首次或重新领取住房补贴后可申请购房补贴。

3.社会公示。

市人社部门对核验通过的人员名单，通过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4.待遇落实。

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市人社局函请市财政局拨付经费，待市财政局经费拨至市人社部门

账户后，市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高校毕业生社保卡账户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应在毕业后5年内网签备案买卖合同，不动产权证书可在毕业5年后取得；购买二手住房的，应在毕业后5年内网签备案买卖合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。

2.申请人须在住房补贴正常申领期内提交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，同时，应确认社保卡金融功能正常，确保及时领取购房补贴。

3.

如毕业生在本年度申报期内未进行补贴申报，可关注大连市人社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购房补贴受理通知，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毕业生，在本项补贴政策执行有效期内任一年度均可申报。

4.申请人应对填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在申请中编造、使用虚假信息 and 材料，不得重复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。申请人应按照诚信纳税原则，就申领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收入，如实向税务部门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扣缴。

5.业务咨询电话：39997553

[长按识别二维码](#)

[查看下载相应内容](#)

[附件1](#)

[个人承诺书](#)



新闻大连 (微信号：dltv8811) 编辑制作

资料：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辑：婧琦 王琳

美编：海健

校对：吴毅

主编：吕彬

监制：穆军 宋伟